

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”菱塘派出所——

三调三融三服务 民族和谐风“警”美

□ 通讯员 曹蕾 许浩川 记者 东方 晓莉

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于5月25日上午在北京举行。会上，我市公安局菱塘派出所被表彰为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”，这也是该所继2019年被公安部命名为首批100个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后，时隔3年再获国字号荣誉。

菱塘回族乡是江苏省唯一的少数民族乡，位于全国第六大淡水湖高邮湖西畔，与安徽省天长市毗邻，有9个民族。多年来，市公安局菱塘派出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，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立足本职，为党分忧，维护稳定，服务各族群众，有效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经济发展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。

菱塘派出所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2次、嘉奖3次，被评为“全省公安机关窗口服务示范单位”“江苏省警营文化示范点”“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所队”“江苏省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”。2019年，菱塘派出所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首批100家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。

独创三“调”矛盾化解法，增进民族一家亲

立足民族乡地域特点，结合民族民俗民情，菱塘派出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”的指示精神，坚持民族矛盾无小事的思想，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紧盯“矛盾不上交”，因情施策，固化方法，让矛盾纠纷融化在萌芽之初。

“五老联调”，推行“圆桌会议法”，菱塘派出所对辖区内发生的一些“理不清、道不明”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邀请村法律顾问、村民代表、“五老”志愿者等共同会商，充分发挥民力，有效释放警力；协会专调，推行“老杨调解法”，菱塘派出所充分利用相关社会组织，专门建立“老杨调解室”，精准发力，重点化解少数民族之间的风俗习惯、婚姻家庭、经济债务等矛盾纠纷；联动共调，推动“3+1包干法”，菱塘派出所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，大力推行“3+1包干法”，包矛盾纠纷、包平



安创建、包社会稳定，实行捆绑考核，确保了无矛盾上交、无民事转刑案件、无越级上访发生，实现了由派出所单打独斗，向联动共调共治的转变。

2019年6月，村民徐兵用无人机在稻田里喷洒除草剂，致使毛庆、周光二人承包种植经营的80亩藕塘荷叶枯萎，间接导致藕产量减产。接报警后，菱塘派出所及时联系村干部、农技员、老队长、相关农业公司负责人、有多年莲藕种植经验的群众以及老干部、老党员，召开圆桌会议进行调解。最终，徐兵承认错误并道歉赔偿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。

“现在，只要村里发生‘理不清、道不明’的事情，都可以放在会上谈。大家围绕议事桌坐，有一说一、有理讲理。”菱塘回族乡清真村党总支负责人说，圆桌会议“不分上下”，不抬“杠子”，让回乡群众安居乐业，共享发展成果。

近年来，菱塘派出所通过三“调”工作法，共化解民事纠纷300余起，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。

构建三项“融合”警务运行模式，撑起平安一片天

菱塘回族乡地处江苏、安徽两省三市

(县)交界之处，交通便利、人口流动量大，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十分繁重。菱塘派出所因地制宜，多元治理，努力为各民族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辖区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8%以上。

实行警网融合，打造平安哨工，菱塘派出所实施基层社会“微网格”治理，组建由村民小组长为骨干的“平安哨工”，充分发挥“平安哨工”在情报搜集、隐患排查、矛盾化解、服务群众方面的“前哨”作用，打通了警网融合、为民服务、守护平安的“最后一米”；实行警种融合，实施交所合一，菱塘派出所探索派出所和交警中队融合运行模式，实现一警多用、一警多能、联警联动、共建共治，有效提升警务效能；实行警务融合，建立区域合作，菱塘派出所与毗邻的安徽天长、扬州邗江、仪征警方，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实施情报联通、治安联管、巡防联动、案件联办等“八联”工作制度，推进区域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。

2021年10月中旬，该所民警发现一条销售假化肥坑农的线索，立即开展侦查，第一时间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，并查明了其先后销售劣质复合肥60余吨的犯罪事实。2020年以来，菱塘派出所共协

助侦破部、省、市挂牌案件11起；侦破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案件6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；劝阻潜在受害人89人，拦截群众被骗资金500余万元。

搭建三大服务“平台”，保障小康路上“一个都不能少”

菱塘回族乡素有“中国电缆之乡”之称，现有民营企业300多家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5家、上市公司1家，过亿企业14家。菱塘派出所自觉当好“店小二”，事事干在群众前，真心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让企业安心发展。

搭建“警企党建红盟”服务平台，菱塘派出所主动作为，与所有非公企业党支部建立“警企党建红盟”，签订联盟合作协议书，深化警企党建“联学、联建、联动、联创”“警网融合”机制建设，实现党建工作与护企营商深度融合，优化营商环境；完善“一窗通办”服务平台，菱塘派出所大力实施“放管服”改革，200多项民生事务可在当地公安1号窗口“一网通办”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；构筑“手牵手”关爱平台，菱塘派出所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，一对一帮扶，实施全程化跟踪，并成立“帮助解困基金会”，对特困学生、特困家庭进行学习、生活救助。该所开展的“亮尾工程”“群众身边的流动窗口”“百米法治画廊”“校园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”等一系列暖心举措，延伸了服务触角，拓展了服务外延，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当好“店小二”帮助企业排忧解难。2021年5月，菱塘回族乡一家照明有限公司与外省一企业发生货款纠纷，导致该公司无法拿到120万元工程款，直接影响该公司300余名工人工资的发放。派出所民警主动介入，多方协调，最终帮助该企业完善供货合同，挽回经济损失116万元，受到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。据悉，2021年，菱塘回族乡涉企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33%，涉企矛盾化解率达100%，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高邮市关于开展“消费开发票 大奖轻松到”活动的公告

为提升市场消费活力，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，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消费开发票 大奖轻松到”活动，现就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奖发票范围

- 1、必须是高邮市内由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行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- 2、必须是个人消费且单份金额(价税合计)在200元(含)以上的普通发票；
- 3、发票开具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起至活动结束；
- 4、本活动所称增值税普通发票是指增值税普通发票(纸质折叠票)、增值税普通发票(纸质卷式票)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下列普通发票不能参加开奖：

- ①红字普通发票；
- ②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；
- ③票面有“收购”字样的普通发票；
- ④受票方为非个人消费者的普通发票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个人消费者取得上述普通发票后，打

开“今日高邮APP”或“高邮商务”公众微信号，点击“发票兑奖”栏目，拍摄发票上传，即可参与开奖活动。

三、开奖方式

个人消费者登记参与活动的发票信息，实行两次开奖。

第一次为即时开奖。个人消费者取得符合条件的普通发票后，可通过“今日高邮APP”、“高邮商务”公众微信号直接参与即时开奖。从2022年6月1日起，即登记即开奖。

第二次为定期开奖。每期参与抽奖的发票均为参与过即时开奖且在500元(含)以上的发票。第一期开奖时间拟于7月初，具体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。

开奖结果现场公布，并通过高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今日高邮APP”、“高邮商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奖发票信息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(一)即时开奖共设三个等次的奖项，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30元、50元、100元。中奖率60%以上。

(二)定期开奖共设4个等次的奖项，奖项及奖金分别为：一等奖10000元(2

名)、二等奖5000元(10名)、三等奖2000元(20名)、四等奖500元(30名)。

所有中奖者另按中奖发票票面金额的20%追加奖励(最高不超过3000元)；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五、奖金兑付

(一)即时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手机话费或第三方支付即时给予中奖者，逾期未兑奖视为弃奖。

(二)定期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账号给予中奖者。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(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到后续公布的指定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。逾期未兑付的，视为弃奖，弃奖奖金结转下期。

1.定期开奖兑奖所需资料

(1)中奖者兑奖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提供参与活动时登记的发票原件。

(2)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(卷票)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原件；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档和纸质打印件。

2、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兑奖

- (1)票面破损、涂改、污染严重、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；
- (2)其他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。
- 3、对伪造、涂改发票以及一票重复兑奖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追究责任。
- 4、中奖者兑奖时，发奖单位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并按规定代扣代缴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- 1、本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中奖者索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，请消费者提高警惕。
- 2、消费者遇到商家拒开发票的，请拨打发票违章举报电话12345、12366进行投诉举报，有关部门将依法处理。
- 3、对于此次活动配合度较好的商家(前10名)予以一定形式的奖励，对于投诉过多的商家予以曝光。
- 4、本活动由市商务局、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
2022年6月1日